(上接B088版)

镇七里渠,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本项目旨在通过开发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建立起用户和智能扫地机器人、其他物联网设备之间的智能化操作纽带,用户依托手机终端实现生活服务家居信息的实时查看和智能化操作,增强了客户对联网产品信息的实时查看及操作便利性,加强了公司对于客户需求及产品运行日志等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为日后公司技术革新和改善用户体验提供支持,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737.60万元,基于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拟将"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4月调整至2023年4月。

公司拟将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调减6,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由14,805.70万元调整为8,105.70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4,000.00万元调整为7,300万元。上述项目调减的6,7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其中4,300万元投入到"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2,400万元投入到公司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告"三、(二)'新一代扫地机器人'投资规模调整"。"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的相关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次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延期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额(万元)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总投入额(万元)
1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4月	14,805.70	8,105.70	14,000	7,300

除上述调整外,"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3、调整原因

在近三年的实际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务实有效的原则,通过深入挖掘新兴技术背景的实际需求,以业务需求为驱动,对大数据技术栈进行充分选型分析,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数据平台的搭建效率和稳定性,而且大幅有效地缩减了原本募投项目规划中的人力投入。在初始设计时,公司已预先考虑到大规模请求并发等极限情况可能对IoT系统造成的冲击,在架构和协议设计中预留分治空间,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同时,数据平台架构的合理性和扩展性,也有效地维持了代码的纯净,易于维护,使得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始终受控,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公司石头智连数据平台的基本功能已实现,未来公司将接入更多的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逐步实现该项目的监控平台高覆盖率,且对自动化运维指导集群进行扩容与优化,以及生产环节和IIoT数据的对接与密钥分发,提升平台的生态化水平,预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62.40万元。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基于成本节省、效率提升及项目后续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对"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拟结合业务需求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4、募投项目论证

(1)项目可行性

机器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为相关项目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发展成熟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具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力,自研数据分析平台能够整理分析智能设备端各进程运行实时状况和设备软硬件状态信息等,可以响应用户使用和售后需求,通过提升算法技术提高用户体验。公司自研数据分析平台在行业内技术领先,应用成熟,为产品功能性能分析和售后问题解决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通过搭建一个手机与智能扫地机器人、其他物联网设备的通信、数据存储和分析、设备升级及智能化提升的"三位一体"综合管控平台,建立起用户产品之间的纽带,实现用户指令实时执行、产品信息及时推送、产品智能化自动提升。该平台的研发已实现手机与智能扫地机器人的智能联接,未来将实现与更多其他物联网设备的智能化互联,丰富公司数据平台的手机操控及智能化升级等功能,增强平台对智能扫地机器人、其他物联网设备的支持,丰富产品应用及产品数据库,使升级和开发更具有针对性。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将使公司的科技化、智能化服务优势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对现有主营业务形成支撑,推动公司与其他物联网公司的合作,并为公司新业务开展提供可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系扫地机器人的辅助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募投项目经济效率测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支撑公司战略规划,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

1、项目情况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石头科技,项目总投资额75,759.54万元,募集金资承诺投资额75,000.0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在北京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该项目旨在开发6款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技术性能与智能化程度,实现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更新迭代,从而实现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系列的丰富与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推广,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2、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4,972.33万元,资金使用进度约达到99.96%。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该项目将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追加投资4,300万元。调整投资规模后,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80,059.54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79,300.00万元(新增金额来自"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调减节余的募集资金4,3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调整		投资金额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总投入额(万元)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总投入额(万元)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	不涉及		75,759.54	80,059.54	75,000.00	79,300.00

除上述调整外,"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3、调整原因

伴随着5G、AI技术以及激光和视觉技术等技术的成熟,智能扫地机器人发展更趋智能化和自动化,推动了整体行业的快速成长,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竞争中保持现有优势并为推进行业的发展助力为重点议题,为此,公司也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主业。扫地机器人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创新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利用人工智能、slam算法、多传感器融合等先进技术,开发并发布了具备电控水箱、避障识别、自动集尘等创新功能的扫地机器人产品,投入市场后,得到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后续将继续深耕于扫地机器人的技术创新,投入更多研发资源,致力于提升扫拖性能、优化环境感知、改善人机交互,打造更高品质的清洁产品,实现更加极致的用户体验。进阶性能优化的产品已完成立项,并投入充足资源进行方案研发,为支撑产品开发的顺利进行,仍然需要加大资金投入。

鉴于IoT项目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资金有所节余,综合考虑,公司拟计划将"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的4,300万元投入到家用扫地机领域的技术探索和产品开发,深耕主业,以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优势。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和投资金额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个人意愿、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因素等多方面考虑,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张磊先生、王华火先生、王征女士、赵百年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薛英男先生、张予青先生、刘小禹先生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将继续担任其在公司原有职务。薛英男先生、张予青先生、刘小禹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和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研发体系以及公司优化调整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相关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考虑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时间、学历、职称、创造专利技术的数量、技术获奖情况等综合确定。

调整后:

1、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在智能清洁机器人、智能家电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和技术经历;

2、在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研发工作,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有突出贡献;

3、在公司研发体系中担任重要职务,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可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公司新增认定张磊先生、王华火先生、王征女士、赵百年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张磊,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入职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软件研发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华火,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担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韦伯森斯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6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软件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火先生通过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83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征,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任电子器件技术支持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手机光学器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索尼移动通讯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任器件组经理。2018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器件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赵百年,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索尼移动通讯(北京)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深结构工程师,资深项目高级工程师。2019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扫地机器人事业部结构组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百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原核心技术人员薛英男先生、张予青先生、刘小禹先生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保留其在公司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曹晶瑛、薛英男、张予青、沈睿、谢濠键、刘小禹
本次调整后	曹晶瑛、沈睿、谢濠键、张磊、王华火、王征、赵百年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专注的技术创新及积累,借助于信息化建设,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总体稳定增长: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研发人员人数(名)	273	382	555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50.93%	55.85%	58.29%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公司目前经营和技术研发均在正常有序进行,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进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136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9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136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30%;按回购金额下限4,068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10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7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迪女士、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105-102,211	0.0765-0.1530	4,068-8,136	董事会审议后12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136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136万元,回购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2,2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68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105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6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68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136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95,785	23.20%	15,597,996	23.35%	15,546,890	23.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10,525	76.80%	51,208,314	76.65%	51,259,420	76.73%
总股本	66,806,310	100.00%	66,806,310	100.00%	66,806,3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80,73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9,155.87万元,流动资产652,025.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13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83%、0.96%、1.2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136万元作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了以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全刚先生、副总经理钱启杰先生、监事李琼女士、监事齐来女士曾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曾因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上述股份买卖情况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相关减持计划内容请见本公告"十二"部分内容。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迪女士、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偿债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但未使用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4.8284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80.6310万股的0.371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归属价格由54.23元/股调整为52.175元/股。该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1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与2021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为公司长期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4.8284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80.6310万股的0.3716%。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47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952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50.32%。包括:

(1)管理骨干人员;

(2)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致力于国际化发展战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战略的稳步推进。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79人)		8.8196	35.5222%	0.132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400人)		16.0088	64.4778%	0.2396%
合计(479人)			24.8284	100%	0.37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0.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5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561.6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9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544.9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1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626.5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9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735.9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9%。

2、定价依据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力资源保障,是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激励计划延续了公司"以人为本、有效激励"的基本原则,希望激励对象在满足获益条件的前提下能够以较小的成本获得相适应的激励权益,此为本激励计划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授予价格的初衷。

另一方面,本激励计划实施了总量控制:一是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激励权益数量与其岗位贡献、绩效表现相适应;二是在公司能够承受的激励成本范围内,以较小的激励总量实现相对恰当的激励效果。这对公司股东而言意味着更少的股份稀释,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无论是对员工还是对股东都是更好的选择。

公司相信,实施稳健而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吸引和保留人才的有力措施,只有更优秀的团队才能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才能从根本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为50.0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骨干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石头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激励计划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石头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骨干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任职期限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12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48个月

4、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是公司主要经营成果,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2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4.82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70.15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测算日收盘价为570.1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2.8987%、41.6592%、41.5503%、41.2263%(分别采用选取公司与8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位值);

(4)无风险利率:2.0136%、2.3236%、2.4088%、2.4981%(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2年5月中旬):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4.8284	1,2986.19	4,221.37	4,732.44	2,506.03	1,220.88	305.4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②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

(七)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证券代码:688169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总监及以上管理者。首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初步拟定为39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其中首次参与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董事会有权根据前述参与对象的出资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最终参与本持股计划总人数。

4、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0.2224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680.6310万股的0.1530%,其中首次授予10.0224万股,预留0.2000万股。合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11.12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认购份额不超过511.12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其中首次受让10.0224万股,预留的0.2000万股待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50元/股。

7、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当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8、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石头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石头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推出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治理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合伙创业理念,实现核心管理者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业务拓展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公司为真正创造价值的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者的角色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经营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发展与成长的责任,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强化公司长期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战略和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通过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参与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购买价格、持有人分配情况及资金来源

(一)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0.2224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680.6310万股的0.1530%,其中首次授予10.0224万股,预留0.2000万股。合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11.12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认购份额不超过511.1200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石头世纪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50元/股。

2、定价依据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核心管理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核心管理者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管理者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账户股票的价格设定为50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首次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初步拟定为39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最终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合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11.1200万元,认购份额不超过511.1200万份,以50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10.2224万股。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持有股数(万股)	占本期持股计划的比例
1	万云鹏	董事、高管	128.4000	2.5680	25.1213%
2	孙佳	董事、高管			
3	谢濠键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	李琼	监事			
5	齐来	监事			
6	全刚	高管			
7	钱启杰	高管			
8	沈睿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9	王璇	高管			
核心管理人员(30人)			372.7200	7.4544	72.9222%
预留份额			10.0000	0.2000	1.9565%
合计			511.1200	10.2224	100.0000%

注:

1、实际参与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出资认缴情况有所调整。

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毛国华先生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在公司负责投资工作。毛国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为公司的创立、发展、上市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公司主营业务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后,基于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的考虑,毛国华先生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在夯实公司内生力量的同时,通过外延增长分散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毛国华先生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又充分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其负责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方面提供专业有效的建议。毛国华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根据其实际职务及对公司发展的重要程度等方面综合确定,其在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将毛国华先生作为参与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若上述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可以:(1)调整本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如暂未有其他适合的授予对象的,则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持股计划拟预留0.2000万股,占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9565%。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解锁比例、业绩考核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五)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各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二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四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

2、公司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解锁以达到下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具体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10%	12%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14%	16%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18%	20%
第四个解锁期	2025	22%	2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预留部分份额及回收份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及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持有人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持有人认购的本持股计划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锁份额不得解锁;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份额=认购的本持股计划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当年解锁比例。

4、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但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该等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本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5、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六、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持股计划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投票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三)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则、本持股计划及《〈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可能出现的情形	处置办法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	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可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其所持份额已卖出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该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等。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自离职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之一
(1)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非因工伤身故的	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当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	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持有人若因工伤身故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持有人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八、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本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投票权除外)。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7)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8)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预留份额的分配、解锁方案及未解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九、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底完成首次授予标的股票的过户10.0224万股,锁定期满,本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以2022年4月 21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213.1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每批次的股票归属条件达成前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6年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213.15	1,583.86	1,954.93	1,031.77	506.83	135.76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可取消该持股计划持有人 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持股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黄益建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4-7、9-18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6、8-14、16-17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6-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3-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9回避表决;持股计划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3-1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10层1001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